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鄧硯文

相 對 人 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憶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「二、有關調解方案之和解金額，雙方同意以分5期匯入原薪資帳戶之方式給付勞方，第1期為111年12月5日金額40000元，第2期為112年1月5日金額40000元，第3期為112年2月5日金額40000元，第4期為112年3月5日40000元，第5期為112年4月5日金額40000元，以上給付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下一工作日；上開金額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之調解成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25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工資差額、勞工退休金損失、資遣費、48天特休未休工資、平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之加班費、111年9月工資、職業災害補償和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惟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
02 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如主文所示內容之調
03 解成立，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其與相對人
04 間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之銀行存摺影本
05 為證據。聲請人依首揭條文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工資差
06 額、勞工退休金損失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加班費、11
07 1年9月工資、職業災害補償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
08 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王思穎